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潘錦煌

電話：3322101*7335

電子信箱：1830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55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(00558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4年2月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6、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439407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前於103年11月26日，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、9、17條等規定，嗣經考試院104年2月9日配合修正發布旨揭規定；為確保本市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均能依法行政、執法公正、政治中立，爰請向所屬轉達上開規定，俾供遵循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行政中立法第5、9、17條等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本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市長室、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參事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人事室 104/03/09 13:57



1040001363

有附件